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89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鄭洪麗花

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吳文淑律師

上訴人 宗建宇

訴訟代理人 李明諭律師

被上訴人 蕭趙每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

被上訴人 國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秋華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
應命再開辯論程序並再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法官 周佳佩

法官 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秀珍